

立法會CB(2)919/20-21(03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919/20-21(03)



##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

### TAXI DEALERS &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

九龍紅磡漆咸道北397-399號東貿商業大廈15樓A室

Flat A, 15/F, Chatham Commercial Building,

397-399 Chatham Road North, Hung Hom, Kowloon.

Tel: 2667 7091 Fax: 2664 9868

Website: www.taxi.org.hk E-mail: taxi@taxi.org.hk

致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易志明議員, SBS, JP :

立法會《202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建議把現時「動物」的界定(馬、牛、驢、騾、綿羊、豬或山羊)擴展到貓和狗。對此，業界對修例表示憂慮。通常發生意外，所產生的情況、環境因素、存在風險，以及很多未知的因素都令司機難於即時處理，本會建議政府能採用簡易程序處理，讓司機可以在案發現場先用電話報警，詳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過程，或情況許可，以拍照留作紀錄，並在發生意外後24小時內到附近警署報案。

本會綜合前線司機所反映的問題如下：

1. 若在高速公路撞到貓狗必須停車，等候對司機帶來很大的風險，特別是在晚上來往頻繁的高速公路上等情況，最為危險。
2. 假若發生交通意外在偏遠地區，司機不能無止境的在原地等待，政府是否能交代警方到達意外現場的時間，否則對職業司機造成困擾？因為每次案發事件時間及環境有異，可能對司機安全有影響。
3. 在新界地區、圍村或偏僻村落出現的野生動物及流浪貓狗較多，難於介定野生動物還是家畜動物。
4. 現時普遍市民飼養動物比例增加，以貓和狗為主，寵物主人未能妥善管束動物，放任亂跑而造成意外責任含糊。假若修例後，在動物受傷後，濫發受傷報告，導致令動物的主人有機會申請索償，或令不良司機有機會濫索保險，索償個案增加，從而令的士保費倍升。

本會希望議員能向政府反映以上問題，設身處地考慮到業界和前線司機的難處，從善處理業界的建議。

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 
主席 袁揚威 謹啟  
2021年3月23日